

玉峰山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玉峰山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渝北区玉峰山镇财政办

各位代表：

受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促发展、保稳定，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较好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有力保障了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一、2023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举措，保障收入完成。统筹抓好税收征管、做好涉税作息交换，严格依法治税，夯实财源基础，优化收入结构；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完成 **3.24** 亿元（本级），同比增长 **12.11%**。

（二）优化结构，确保支出有度。坚持有保有压，确保支出精准有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支出 **9680.75**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1.40** 万元。一是大力压缩公用支出、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习惯过紧日子。二是千方百计保民生支出，及时足额发放民政救助对象的补助，发放低保金 **133.92** 万元、残疾人补助 **48.12** 万元、老年人补助 **68.54** 万元、优抚对象 **329.76** 万元，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三是合理使用各级救灾资金，有效应对高温、寒冷天气，保障辖区企业和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强化监督，防范财经风险。一是严格审核各类费用支出，做好支出事前控制。二是扎实做好支出事后核对工作，堵塞风险漏洞。三是以各级审计及内部审计为契机，不断改进财政监督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9** 个调整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内审小组人员对 **2** 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内部审计。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

我镇 **2023** 年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 **164909.90** 万元，比上年

同期增加了 15976.47 万元，增长 10.73%，其中：增值税完成 70393.65 万元，企业所得税 65812.17 万元，个人所得税 19399.32 万元，房产税 4727.48 万元，土地使用税 4577.2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本级收入）

2023 年全镇总财力 38607 万元，为年初预算 34391.94 万元的 112.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增长和区财政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的资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64.45 万元，分别为税收收入 32421.01 万元（增值税 12318.89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529.95 万元，个人所得税 3103.89 万元，房产税 1890.99 万元，土地使用税 4577.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89.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61.10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1536.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1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42.55 万元，分别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9.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2.87 万元。

三、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全镇总支出 38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1.40 万元；上解支出 27296.95 万元；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8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561.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51.09 万元，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0.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1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人大、党委、党群、行政、纪检、财政等部门的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临时人员补助、党员活动经费等；

——国防支出 **0.67** 万元，用于人防疏散基地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06.97**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应急、司法等部门的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平安建设和维稳经费、安全管理经费、网格化管理经费、司法有关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3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的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节日文化活动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73** 万元，主要用于民社办、劳保所、退军站等部门的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社区干部补助及社保、居委会办公经费、机关干部养老和职业年金费用、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及公用经费、社保、就业、重点优抚对象补助、低保特困、残疾人、困难群众临时救济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 **552.7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疫情防控经费、计划生育宣传、计生服务、计生惠民资金等；

——节能环保支出 **188.7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洁、

旱土污水处理站提质改造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37.83** 万元，主要用于规建办、执法办、村建中心的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城镇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场镇清洁及绿化管理、社区微型消防站补助等；

——农林水事务 **2366.58** 万元，主要用于经发办、农服中心的工资性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村干部补助及社保、村委会办公经费、森林提质增效、国土绿化提升、森林防火及抚育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517.4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和建设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99.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49**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消防队人员及运行经费、地灾防治经费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1.40** 万元。其中：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 **288** 万元，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43.63** 万元，森林消防水箱建设 **37.95** 万元，新坪场镇环线道路黑化 **36** 万元，石坪老街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16.13** 万元，新坪场镇旅游专用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8.09**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1.6**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2729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27295.80**万元（体制上解支出**27184.72**万元，专项上解**111.08**万元），基金专项上解**1.15**万元。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8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55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1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支付 17.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 万元，下降 20.48%；公务接待费 1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 万元，下降 14.45%。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留 200 万元预备费，实际动用预备费 190 万元，主要用于追加公共服务中心搬迁经费。

总体来看，2023 年我镇财政预算执行良好，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既保障了重点又兼顾了一般，确保了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任务的资金保障，并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我镇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重规范、严监管”为目标，积极调整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重点加大对社会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保证财政工作更好服务于保运转和保民生；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政府投资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审核，努力实现勤俭节约、增收节支，确保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资金需要。

一、2024 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抓好预决算管理，提高理财水平。

一是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预算，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的机制，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二是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切实硬化预算约束，积极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三是继续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规定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地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重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

一是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各项要求，严控新增不必要的支出，在落实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投入机制，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三）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擦亮为人民服务的底色。二是以预算一体化等各项财政改革为契机，加大财政干部培训力度，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三是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筑牢财政干部做事底线和纪律红线。

二、收入预算计划 35247.63 万元

2024 年我镇可编制预算财力为 35247.6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3069.4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5.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6.53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专项转移收入 625.39 万元，基金收入专项转移收入 151.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6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收入 551.09 万元，基金预算结转结余收入 1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86.4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3069.42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17.0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5.3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51.09 万元。

(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1.14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1.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计划 35247.63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4.3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 1351.98 万元。其中：遗属补助 15.12 万元，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90 万元，人大活动费及人大代表履职补助 33 万元，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50 万元，党员干部活动慰问与补贴 120 万元，非公党建经费 20.16 万元，党派团体活动经费 58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 0.78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882.23 万元等(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

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工资福利、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工作餐补助、各项社保经费等)。

2. 国防支出 **1.33** 万元，用于人防疏散基地建设。

3. 公共安全 **258.37** 万元。其中：社区网格化管理费 **62.06** 万元，平安建设工作 **2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居工作室运行补助 **10**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135.99** 万元等。

4. 文化体育与传媒 **149.65** 万元。其中：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15** 万元，镇文化中心免费开放补助及村级文化室运行经费 **13.50**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121.15** 万元。

5. 社会保障与就业 **1737.13** 万元。其中：临时救助、镇级临时救助及其他补助救助 **33** 万元，退休人员慰问及健康检查费 **40** 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100.06** 万元，残疾人护理补贴及生活补助 **44.70** 万元，城市及农村低保 **141.07** 万元，老年人高龄津贴及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72.60** 万元，在村挂职本土人才经费 **83.86**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266.24** 万元，抚恤对象节日慰问 **27** 万元，优抚抚恤补助 **13.86**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854.88** 万元等。

6. 卫生健康 **217.53**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 **10** 万元，计生惠民资金 **33** 万元，民政补助救助 **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90**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139.63**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145.55**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保洁。

8. 城乡社区事务 **797.51** 万元。其中：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

资金 20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3 万元，场镇立面安全隐患整治 50 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62.50 万元，场镇管理与垃圾清运 78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与执法监督 120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464.01 万元。

9. 农林水事务 1544.53 万元。其中：到户到人扶持 3.60 万元，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万元，补助村居经费（村民小组长）56.16 万元，环服路等土地租金 52 万元，实施河长制河道常规保护费 16.49 万元，农村自来水水价补贴 20.50 万元，松材线虫病防治 36.57 万元，森林保护及培育 30.16 万元，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农村自来水水价补贴和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 42.10 万元，公路土地租金 42 万元，高速公路及长江租用土地 84.11 万元，国土绿化续建项目 42.17 万元，镇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57.12 万元，村委会干部薪酬 528.72 万元，村委会干部社会保障缴费 128.58 万元，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 349.72 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 420.12 万元。其中：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 36 万元，镇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380.44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 3.68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 150.52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经费 150.21 万元，优抚对象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补助 0.31 万元。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95 万元。其中：地灾防治经费 2.83 万元，社区微型消防站补助 3.12 万元，镇专职消防

队伍运行经费 96 万元。

13. 其他支出 248.14 万元。其中：预备费 120 万元，增人增资、公共安全及未预算事项预留经费 128.14 万元，可用于资金调剂。

（二）基金支出安排 161.14 万元。其中：自来水管网户表改造 151.14 万元，“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经费 10 万元。

（三）上解支出 27963.7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20 万元，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了 2.3 万元，下降 11.22%；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万元，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了 4.20 万元，下降 20%；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以上预算是按现行财政体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原则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安排的。

各位代表，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诸位代表的通力支持下，全面贯彻本次会议的各项审议，统筹推进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努力实现玉峰山社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名 词 解 释

总财力：一个地区完成的本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之和。本级收入即地区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享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即非同级政府间、不同年度间或不同资金性质间的收入划转等。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非税收入：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当年超收和结余资金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电子支付：属于全面建设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具体是指利用信息化手段，科学化、自动化、标准化整合业务流程，实现链条式管理，建立“环环相扣、互相牵制、有始有终”、完整、严密、高效的资金支付内控机制。